



#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8



中期  
報告 **201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0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0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0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07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0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0
僱傭和薪酬政策	35
企業管治	36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37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38
董事購入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40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40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42
審核委員會	42
薪酬委員會	42
提名委員會	42
公司資料	43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65,332	50,555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23,103	24,201
投資物業	10	1,763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10,377	—
無形資產	4	286,524	286,675
應收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6,430	6,140
向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5	5,998	4,807
		<b>399,527</b>	<b>372,378</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063	12,980
貿易應收賬款	6	83,013	73,593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4,19(c)	87,577	69,18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648	19,6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6,005	140,071
		<b>328,306</b>	<b>315,426</b>
<b>總資產</b>		<b>727,833</b>	<b>687,804</b>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7	22,900	22,900
儲備		357,523	350,536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b>380,423</b>	373,436
<b>非控股權益</b>		<b>201,255</b>	201,641
<b>權益總額</b>		<b>581,678</b>	575,077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6,836	15,195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5	5,998	4,807
遞延收入	19(c)	37,037	18,519
遞延稅項負債		102	102
		59,973	38,623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8	17,897	10,52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207	22,88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4	39,495	39,389
應付稅項		1,583	1,304
		86,182	74,104
<b>總權益及負債</b>		<b>727,833</b>	687,804
<b>流動資產淨值</b>		<b>242,124</b>	241,322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41,651</b>	613,700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2	82,944	78,617
銷售成本		(57,518)	(53,822)
毛利		25,426	24,795
其他收入		1,050	653
銷售及分銷費用		(3,313)	(5,237)
行政費用		(13,060)	(11,434)
研發費用		(644)	(132)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142)	—
除稅前溢利	14	7,317	8,645
稅項	15	(716)	(415)
期內溢利		6,601	8,230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重新分類調整			
— 就清算海外運作			
轉撥匯兌儲備		—	(1,56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6,601	6,668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987	8,714
非控股權益		(386)	(484)
		6,601	8,230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			
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987	7,152
非控股權益		(386)	(484)
		6,601	6,668
中期股息	16	—	—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17	港仙	港仙
— 基本		0.31	0.38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 溢價	資本 儲備	繳入 盈餘	匯兌 儲備	保留 盈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已審核)	22,900	133,717	6,542	4,839	37,274	148,883	354,155	206,118	560,273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未經審核)	—	—	—	—	—	8,714	8,714	(484)	8,230
重新分類調整— 就清算海外運作 轉撥匯兌儲備	—	—	—	—	(1,562)	—	(1,562)	—	(1,56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562)	8,714	7,152	(484)	6,668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2,900	133,717	6,542	4,839	35,712	157,597	361,307	205,634	566,941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已審核)	22,900	133,717	6,542	4,839	36,141	169,297	373,436	201,641	575,077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未經審核)	—	—	—	—	—	6,987	6,987	(386)	6,60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6,987	6,987	(386)	6,601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2,900	133,717	6,542	4,839	36,141	176,284	380,423	201,255	581,678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流出)之現金淨額	13,537	(5,468)
投資活動(流出)之現金淨額	(29,060)	(23)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457	2,64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14,066)	(2,84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0,071	124,573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6,005	121,7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6,005	121,724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3409-10室。本公司之股份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推廣及經銷醫藥產品；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開發及研發與基因相關之商業技術；以及開發及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

除另有指明外，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主要事項

有關認購龍脈(上海)健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上海龍脈」)20%經擴大註冊資本之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完成，上海龍脈自此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之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上海龍脈獲本集團授出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500,000元之無抵押、計息貸款，以應付上海龍脈之營運資金需求。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該貸款已全數提取。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之公佈中披露。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一二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且編製此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二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此外，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投資物業項目，但該等項目於本中期期間發生，其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a)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長期持有其股本權益及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之實體，而非屬於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對聯營公司之投資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乃按成本值加本集團所佔該等公司自購入後之收益，並扣除自其所收取之股息及減值撥備計算。

本集團根據所分佔聯營公司之全面收入，將該公司之業績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除非本集團已負有法定或推定責任，否則超越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虧損不會被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獲確認以按投資物業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本集團已採納多項於回顧期內新近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在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提早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始應用時造成之預期影響作出評估。本集團目前認為採納該等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4. 經修訂核數意見—二零一二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中，獨立核數師報告強調以下兩項重大事項：

- (i) 於「無形資產」中計入為數約284,2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284,260,000港元)之技術專業知識；及

#### 4. 經修訂核數意見—二零一二年經審核財務報表(續)

- (ii) 約31,7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31,780,000港元)之款項各自分別於「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入賬列作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上述重大事項之重點現轉載如下：

- (i) 約284,260,000港元之技術專業知識

「(a)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包含 貴集團擁有賬面值約284,2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4,260,000港元)有關口服胰島素產品(「產品」)之技術專業知識(「知識」)，及將產品商品化之獨家權利。知識由 貴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福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福仕」)持有，福仕由 貴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進生有限公司(「進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購入51%權益，並透過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收購進生51%權益持有。於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評估中，知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金額為不少於284,260,000港元。儘管進行有關估值，知識賬面值之可收回性仍未能確定，原因為其須視乎產品之臨床測試結果及能否成功推出。倘產品之臨床測試結果及推出不成功，有關重大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業務及業績構成負面影響。

#### 4. 經修訂核數意見—二零一二年經審核財務報表(續)

##### (ii) 為數約31,780,000港元

(b)就收購上段所述福仕股份而言，進生結欠賣方(「福仕賣方」)出售福仕51%權益之金額31,7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1,780,000港元)，即福仕51%權益之第三及第四期代價。該兩期還款將於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就臨床測試及產品發出相關證書後作出。於 貴集團購入進生51%權益時，有關負債繼續存在，惟出售進生51%權益之賣方(「進生賣方」)承諾於有關款項到期時悉數支付31,780,000港元。作為此承諾之擔保，進生之非控股權益Ong Cheng Heang先生(「Ong先生」)向 貴集團抵押彼於進生之股份，相當於進生餘下49%權益。並未能保證進生賣方有能力償還全數31,780,000港元。儘管有關可收回款額之風險由相當於進生49%權益之股份所減輕，惟有關風險將繼續存在，倘 貴集團未能變現上段所述產品之盈利能力，其將就此產生進一步虧損31,780,000港元。此外， 貴集團已訂立協議向Ong先生購入彼之49%已抵押權益。與上文(a)段所述事宜相同，有關產品之風險將影響 貴集團收回有關負債款項31,780,000港元之能力。

經考慮獲取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對知識價值之評估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之資料後，我們認為，以上兩段所述資產相關風險之不明朗因素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足夠披露，毋須就知識價值或應收款項於本報告作出進一步保留意見。」

## 5. 向／(來自)非控股權益貸款

各為約5,998,000港元之相關款項為進生根據其與福聯實業有限公司(「福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貸款協議予福聯貸款，而福聯隨即向福仕借出資金，以就臨床測試服務合約向項目管理人支付進度款項。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9(b)(i)及20(ii)。

## 6.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賒銷，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一般情況下，客戶可獲得為期120日之信貸期，而若干主要客戶可延期至一年。每個客戶皆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尚欠應收賬款保持嚴謹之信貸管制，並設有信貸管理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過期賬項會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90日內	40,282	28,398
91日至180日	24,552	20,367
181日至365日	16,159	24,828
1年至2年	2,020	—
	<b>83,013</b>	73,593

## 7. 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290,000,000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22,900	22,900

## 8.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90日內	15,618	7,803
91日至180日	30	1,122
181日至365日	952	207
1年至2年	852	996
2年以上	445	399
	17,897	10,527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出售而所添置主要與於長春興建新生產廠房之在建工程有關。

## 10. 投資物業

於本中期期間，由於管理層已將中國物業之擬定用途由自用改為出租用途，故賬面總值為1,793,000港元之物業已轉撥為投資物業。投資物業按成本模式計算並根據餘下租賃年期按直線法基準折舊。

##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吉林精優長白山藥業有限公司（「吉林精優」）與上海龍脈及聯合基因（上海）健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上海聯合基因」）訂立協議，據此，吉林精優同意透過注資方式認購人民幣2,500,000元之上海龍脈註冊資本（「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完成，上海龍脈之經擴大註冊資本人民幣12,500,000元現由吉林精優擁有20%及由上海聯合基因擁有80%。

於認購事項之前，上海龍脈為上海聯合基因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上海聯合基因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聯合基因上市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之主席及主要股東之一毛裕民博士（「毛博士」）亦為聯合基因上市公司之榮譽主席及控股股東。因此，上海龍脈及上海聯合基因各自為毛博士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吉林精優與上海龍脈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吉林精優同意向上海龍脈授出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500,000元之無抵押、計息貸款(「貸款」)，以提供資金應付上海龍脈之營運資金需求。由於毛博士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之一謝毅博士(「謝博士」)為聯合基因上市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上海龍脈為毛博士及謝博士之聯繫人士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貸款已被全數提取。

有關認購事項及貸款協議之關連交易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及五月十六日之公佈。

## 12.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製造藥品	34,767	24,917
藥品貿易	48,177	53,700
	<b>82,944</b>	78,617

### 13. 分類資料

詳細之分類資料乃以本集團之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即業務分類呈列。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收益源自中國客戶，及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故並無進一步呈列地域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獨立分類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乃提供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各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不盡相同。業務分類之概要詳情如下：

- (a) 製造分類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藥品；
- (b) 貿易分類從事推廣及經銷進口藥品；
- (c) 口服胰島素分類從事開發及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及
- (d) 基因開發分類從事基因相關技術的商業開發及研發。

### 13. 分類資料(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經營分類呈列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		貿易		口服胰島素		基因開發		綜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銷售	34,767	24,917	48,177	53,700	—	—	—	—	82,944	78,617
分類業績	2,777	2,430	9,986	9,813	(1,248)	(1,074)	(6)	(30)	11,509	11,139
銀行利息收入									772	653
未分配支出淨額									(2,822)	(3,14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142)	—
除稅前溢利									7,317	8,645
稅項									(716)	(415)
期內溢利									6,601	8,23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987	8,714
非控股權益									(386)	(484)
									6,601	8,230

## 1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成本	57,518	53,82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 租賃付款折舊及攤銷	1,800	1,882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51	144
投資物業折舊	30	—
存貨撥備增加	1,060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5,250	4,238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回	(6,865)	(4,0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
就清算海外運作轉撥匯兌儲備	—	(1,562)
匯兌收益淨額	(22)	(532)
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	(772)	(653)
貸款利息收入*	(167)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11)	—
研發費用	644	13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11,762	13,6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39	1,265

\* 於其他收入列賬

## 15. 稅項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開支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之所得稅率已由二零一一年之稅率24%上升至標準稅率25%。

根據馬來西亞之有關稅務法例，企業須按統一稅率每年2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或年內純利之3%兩者之較低者繳付利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兩段期間，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經營業務之實體選擇按統一稅率每年2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繳付利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香港	35	36
即期－香港以外	681	379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716	415

## 15. 稅項(續)

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所計算除稅前溢利適用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7,317	8,645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		
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41)	32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之稅務影響	529	—
不應計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418)	(58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48	679
其他	(2)	—
期內稅項支出	716	415

## 16.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 1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6,98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714,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2,290,000,000股(二零一一年：2,290,000,000股)計算。

## 17. 每股盈利(續)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向有關銀行提供公司擔保合共18,000,000港元，其中約9,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400,000港元)的融資已動用。

## 19. 承擔

### (a) 經營租約承擔

- (i)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日後須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733	1,733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 首尾兩年在內)	722	1,589
	2,455	3,322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個辦事處支付之租金。所磋商之租約期限介乎一至三年，租金於租約期內固定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 19. 承擔(續)

### (a) 經營租約承擔(續)

- (ii)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日後收取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222	—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 首尾兩年在內)	334	—
	556	—

### (b) 其他承擔

- (i) 就附註4所披露之收購福仕之權益而言，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承諾向福仕賣方及／或其他福仕股東提供免息貸款以支付有關產品臨床測試之費用。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貸款協議，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進生同意向擁有福仕29%權益之福聯授出一項無抵押、免息及總額最高為30,000,000港元之貸款，以供福聯轉借予福仕，以支付產品臨床測試之費用。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可供福聯動用之餘下未動用款項為24,00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5,193,000港元)。



## 19. 承擔(續)

### (b) 其他承擔(續)

- (ii)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振海投資有限公司(「振海」)與瑞盈發展有限公司(「瑞盈」，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福仕(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就振海與瑞盈於以下方面之合作(「合作」)訂立一份合作協議(「合作協議」)：
- (1) 振海將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京悅實業有限公司(「京悅」)於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並命名為江蘇派樂施藥業有限公司(「江蘇派樂施」)；
  - (2) 振海將透過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股東貸款」)形式向京悅墊付總額相當於人民幣40,000,000元之款項，用作支付江蘇派樂施之註冊資本以及支付於中國江蘇邳州市收購土地及興建一間廠房(「廠房」)所需資金，該廠房用於生產本集團之口服胰島素腸溶膠丸(「藥品」)；
  - (3) 若振海履行上述責任及瑞盈如下述完成收購京悅，瑞盈將促使京悅或江蘇派樂施(倘就此協定)於自藥品推出於公開市場銷售日期起計六年期間(「初步營運期間」)，向振海支付按每生產一膠囊之藥品人民幣6分計算之費用(每年最高為人民幣180,000,000元且可按合作協議規定予以削減)；及

## 19. 承擔(續)

### (b) 其他承擔(續)

#### (ii) (續)

- (4) 除非中國有關當局並無就藥品授出新藥證書，瑞盈將促使福仕准許江蘇派樂施製造藥品，並協助江蘇派樂施獲取相關藥品生產許可證，以於初步營運期間內製造藥品。

根據合作協議，福仕同意擔保瑞盈切實履行就上段所述之義務及責任(「擔保責任」)，惟福仕於有關擔保項下之責任上限不得超過擔保責任之51%。合作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在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時生效，直至初步營運期間屆滿。

## 19. 承擔(續)

### (b) 其他承擔(續)

#### (ii)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振海與瑞盈亦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振海同意出售及瑞盈同意收購：(i)京悅之全部股本(「出售股份」)；及(ii)股東貸款，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及1港元(「代價」)。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其他條件)本公司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合作協議生效及江蘇派樂施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完成興建廠房後，方告完成。買賣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在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瑞盈與振海訂立確認書，據此，雙方同意將買賣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延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鑒於進一步臨床測試之進度，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瑞盈與振海尚未修訂完成興建廠房之時間表，而買賣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尚待延期。截至此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獲批准日期，買賣協議尚未成為無條件以及代價仍未到期及支付。

(iii) 福仕與瀋陽鑫泰格爾醫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項目管理人」)就口服胰島素項目之臨床測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服務合約，總值為人民幣14,080,000元，為有關提供臨床測試管理服務及相關臨床研究。

## 19. 承擔(續)

### (b) 其他承擔(續)

#### (iii)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人民幣11,475,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475,000元)已支付予項目管理人，而於本期間末尚未撥備之已批准總合約價值為人民幣2,605,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05,000元)。

### (c) 收回土地之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擁有73%權益之附屬公司長春精優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春精優」)與中國長春市政府一地方機關長春經濟技術開發區土地收購儲備中心(「土地儲備中心」)訂立協議，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交還其位於長春經濟技術開發區之土地及生產設施，代價總額為人民幣47,112,000元之現金補償(「收地協議」)。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應收土地儲備中心之補償人民幣30,000,000元已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相關金額已列作「遞延收入」，而期末有關土地儲備中心收回土地之不可撤銷租賃收入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21,125	18,519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 兩年在內)	—	21,125
	21,125	39,644

## 19. 承擔(續)

### (d)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有以下有關位於長春之新廠房之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已批准及簽約但未撥備	18,015	—
已批准但未簽約	43,914	—
	61,929	—

## 20. 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此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i)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袍金及其他福利	1,367	1,353
退休金計劃供款	7	6
	1,374	1,359

## 20. 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ii) 向福聯提供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福聯根據進生與福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就約1,191,000港元之款項向進生發出一份提取通知，旨在向福仕轉借款項，以就臨床測試服務合約向項目管理人支付進度款項。福聯之貸款款項乃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xtrawell (BVI) Limited (「EBVI」)及Ong Cheng Heang先生(「Ong先生」)按照彼等各自於進生之51%及49%股本權益注資。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5及19(b)(i)。

### (iii) 於回顧期間，EBVI向進生提供墊款約1,455,000港元。該等墊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Ong先生僅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EBVI於回顧期間向進生作出之墊款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EBVI向進生所作墊款之未償還餘額約為15,83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381,000港元)。

## 21. 比較數字

於二零一一年中期期間的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歸類，以與本期間的呈列方式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整體表現

雖然中國經濟增長因歐元區近期之經濟危機及美國經濟復甦速度緩慢而有所放緩，但內地醫藥行業仍繼續保持強勁的增長勢頭。除了國家之十二五規劃深化醫藥及醫療保健制度改革與調配財政資源以推動及促進醫藥行業迅速發展外，人口迅速老化、城市化進程加快、大眾的保健意識日漸提高以及生活質素日益提升等其他因素亦利好醫藥及康健行業的長遠增長及發展。面對日趨複雜之醫藥市場所帶來之機遇與挑戰，本集團繼續致力提升營運效率，同時靈活應對市場轉變。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二零一二年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82,900,000港元，升幅約5.5%，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二零一一年中期期間」）則為78,600,000港元；而自產藥品業務則錄得約40%的顯著增長，達34,800,000港元，抵銷來自進口藥品業務之營業額下跌約10%至48,200,000港元之跌幅。

毛利亦由二零一一年中期期間之24,800,000港元上升約2.5%至二零一二年中期期間之25,400,000港元，主要反映營業額有所增長。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中期期間之31.5%微跌至二零一二年中期期間之30.7%。

經計及因聯營公司產生業務開設成本而分佔其虧損2,1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中期期間之溢利約為6,6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中期期間則為8,200,000港元，跌幅為1,600,000港元或2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為7,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中期期間之8,700,000港元下跌20%。

### 進口藥品業務

進口藥品之銷售額由二零一一年中期期間之53,700,000港元下跌約10.3%至48,200,000港元，主要由於銷售組合所致。

分類溢利維持於約10,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中期期間之9,800,000港元微升1.8%。然而，倘計及於二零一一年中期期間計入轉撥匯兌儲備收益1,600,000港元，增幅約為1,700,000港元或21%，此乃由於管理層一直透過調整策略及盡量降低營運成本及開支以改善營運效率並實現收益。

### 自產藥品業務

自產藥品之銷售額上升約9,900,000港元至34,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中期期間約24,900,000港元上升39.5%。此顯著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專為改善人體免疫系統以對抗傳染病及治療缺鐵性貧血之兩個核心產品系列之銷售額有雙位數增長所致。

於回顧期內，管理層透過在藥物招標方面投入更多資源及加大在農村地區的市場覆蓋率，致力提升市場佔有率。儘管分類溢利率由二零一一年中期期間約9.8%下跌至二零一二年中期期間約8%，惟由於營業額上升，分類溢利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約350,000港元或14%。

透過調整內部資源，長春新生產廠房工程正以對本集團現有營運造成最少影響之情況下進行。本集團將利用於重置廠房及促進生產設施之機會提升其未來業務發展之能力。



## 口服胰島素業務

由於臨床試驗仍在進行中，故本中期期間並無錄得任何收入。虧損上升主要由於臨床試驗令行政費用增加所致。

## 基因開發業務

於本中期期間，基因開發業務仍未開展，故並無錄得任何收入。

##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約3,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中期期間之5,200,000港元下跌約1,900,000港元或37%。此主要由於精簡貿易業務令成本下降、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1,800,000港元及滯銷存貨額外撥備1,100,000港元。

##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約為13,100,000港元，維持於與二零一一年中期期間之13,000,000港元(於計及就海外運作轉撥之匯兌儲備收益約1,600,000港元前)相若之水平，乃歸因於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有關費用。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一年中期期間之約650,000港元增加約400,000港元至二零一二年中期期間之約1,050,000港元，增幅約為61%。此增幅乃因之前由本集團使用但於回顧期間已出租之物業之租金收入以及授予本集團聯營公司貸款之貸款利息收入所致。

## 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

除中國較長的法定假期可能導致本集團於此等假期所屬月份的營業額及溢利下降外，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受到任何季節性及週期性因素的重大影響，其借款需要亦無涉及任何季節性及週期性因素。

## 財務回顧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其香港主要往來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所提供融資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45,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59,700,000港元)，下降約8.8%。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銀行借款(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惟擁有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約19,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9,60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與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之貿易融資之銀行信貸。一般而言，本集團貿易融資需求並無重大季節性波動。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借款與總資產之比率為0.09(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0.09)，乃按本集團總債項約62,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9,400,000港元)(包括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約56,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4,600,000港元)及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約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800,000港元))計算。

## 外匯風險

除部份採購是以歐元計價外，本集團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以密切監察外幣波動及適時購買即期外匯以履行付款責任等措施進行外匯風險管理。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進行外幣對沖活動，然而，本集團在認為合適時，將會以金融工具作風險對沖用途。

## 前景

儘管中國經濟增長受到外圍之不穩定因素及變化所影響，內地之醫藥及康健行業在十二五規劃的支持下具發展前景。人口結構及疾病譜改變，加上生活水平上升進一步為優質藥物及康健服務的需求持續增長帶來有利因素。

為了把握市場需求增長帶來的商機，本集團將於長春搬遷生產廠房時提升產量及產能，以優化產品結構及加強核心競爭力，從而回應市場轉變及新挑戰。

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以推動正於內地臨床測試中心進行的口服胰島素臨床試驗邁至成功為首要任務，力求帶來令人鼓舞的成果。作為發展戰略，本集團將持續投放資源於產品研發，或透過與國際企業合作開發新產品。

受惠中國內地的醫藥及康健行業利好的發展前景，本集團將持續穩步發展。

## 僱傭和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290名僱員(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310名)。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包括計入銷售成本之部份)約1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600,000港元)，為透過整合人力資源及精簡業務營運達致之成本效益。

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向其僱員發放薪酬，其員工的利益、福利和法定供款(如有)乃按照其營運實體的適用勞動法而提供。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屆滿。舊計劃屆滿後，有關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的普通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已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新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取得聯交所必需的上市批准後生效，並將於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計十年期間內一直有效。

新計劃將讓本集團可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經挑選之參與者，亦有助本集團招聘及挽留有利本集團增長的優秀專才、主管及僱員。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購股權根據舊計劃及新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企業管治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原有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經修訂並改稱企業管治守則(「經修訂守則」)。除下列偏差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均遵守經修訂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1.3及A.7.1條規定須就每次董事會例會發出14日通知，且須就例會(及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及時向全體董事送交全部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本公司同意須給予董事充足時間以作出適當決策。就此而言，本公司採用一個更靈活之方法(亦會給予充足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以確保作出具效率及快速明智之管理層決策。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重選連任。本公司偏離上述守則條文，因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董」)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獨立非執董須退任及重選。此項偏離之原因為本公司相信董事應為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作出承擔。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每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惟主席、副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偏離守則條文。本公司認為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之連任及彼等之領導對業務及主要管理層之穩定性非常重要。輪值方法可確保董事按合理比例連任，從而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

守則條文第A.4.2條亦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偏離守則條文。然而，本公司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此日常事務符合本公司股東最佳利益。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獨立非執董之一金松女士由於須處理其他業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及監控上述情況，如情況需要，將會對有關常規作出改善。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於中期期間一直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有權 持有每股 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所持／有權持 有之權益概約 百分比
毛裕民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480,000,000	20.96%
	(b)	直接實益擁有	150,000,000	6.55%
			630,000,000	27.51%
謝毅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480,000,000	20.96%

附註：

- (a) JNJ Investments Limited（「JNJ Investments」）及Fudan Pharmaceutical Limited（「FPL」）分別擁有450,000,000股及3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JNJ Investments及FPL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香港博德基因開發有限公司（「香港博德」）擁有，而香港博德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United Gene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United Gene Group」）擁有。

United Gene Group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United Gen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United Gene-BVI」)及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33%及33%。United Gene-BVI及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毛裕民博士及謝毅博士全資擁有。

- (b) 如「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附註(b)所披露，有關Ong Cheng Heang先生(「Ong先生」)與毛裕民博士(「毛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中毛博士之權益詳情。

##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股份／ 股權衍生品	所持股份／ 股權衍生品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數目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毛裕民	進生有限公司 (「進生」)	本公司之 附屬公司	普通股	2,450	直接實益 擁有	24.50%

附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Extrawell (BVI) Limited (「EBVI」) 及 Ong Cheng Heang 先生 (「Ong 先生」) 分別持有 5,100 股及 4,900 股進生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如「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附註(b)所披露，有關 Ong 先生與毛裕民博士(「毛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中毛博士之權益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入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於期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或彼等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於任何其他法團獲得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登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之人士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有權持有之股份數目	所持／有權持有之權益概約百分比
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480,000,000	20.96%
United Gene-BVI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480,000,000	20.96%
United Gene Group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480,000,000	20.96%
香港博德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480,000,000	20.96%
JNJ Investments	(a)	直接實益擁有	450,000,000	19.65%
Ong Cheng Heang	(b)	直接實益擁有	150,000,000	6.55%

附註：

- (a) JNJ Investments及FPL分別擁有450,000,000股及3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JNJ Investments及FP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香港博德擁有，而香港博德之已發行股本則由United Gene Group擁有。

United Gene Group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United Gene-BVI及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33%及33%。United Gene-BVI及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毛裕民博士及謝毅博士全資擁有。

- (b) Ong Cheng Heang先生(「Ong先生」)擁有300,000,000股股份(「代價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為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xtrawell (BVI) Limited(「EBVI」，作為買方)與Ong先生(作為賣方)就擬收購進生有限公司(「進生」)4,900股普通股所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二零零七年協議」)而配發及發行予Ong先生之本公司新股份。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發行代價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之自願公佈所披露，Ong先生(作為賣方)及毛裕民博士(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協議有關買賣(倘二零零七年協議將根據其條款完成)150,000,000股代價股份(「待售上市公司股份」)或(視情況而定)(倘二零零七年協議將根據其條款失效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進生股本中24.5%的權益(「待售進生股份」)。Ong先生已向本公司提議，彼與EBVI須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建議補充協議」)，以對二零零七年協議作出補充。截至本報告日期，該建議補充協議尚未訂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若干董事，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董組成，職權範圍乃遵照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認為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與香港現行慣例相符。

## 薪酬委員會

由三名獨立非執董及執行董事謝毅博士組成的薪酬委員會已成立，並遵照守則條文第B.1.2條制定職權範圍，以監督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薪酬政策。

## 提名委員會

由董事會主席毛裕民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董組成的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成立，並遵照守則條文第A.5.2條制定職權範圍，以制定及實施有關提名董事人選供股東選任之政策，以及評估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毛裕民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毛裕民博士(主席)  
謝毅博士(行政總裁)  
樓屹博士  
王秀娟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林虎先生  
薛京倫先生  
金松女士

### 審核委員會

方林虎先生(主席)  
薛京倫先生  
金松女士

### 薪酬委員會

方林虎先生(主席)  
薛京倫先生  
金松女士  
謝毅博士

### 提名委員會

毛裕民博士(主席)  
方林虎先生  
薛京倫先生  
金松女士

### 公司秘書

廖國華先生

### 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 獨立核數師

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4樓3409-10室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馬來亞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 股份過戶登記處總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網站

<http://www.extrawell.com.hk>

##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00858